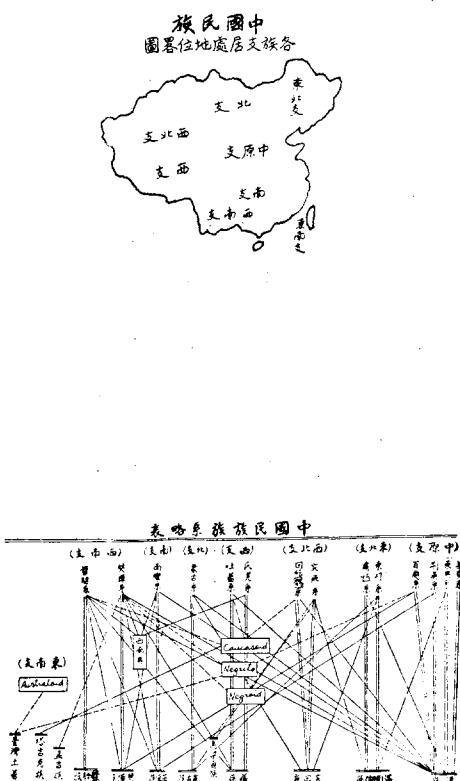


# 中國民族族系系統類概述

胡耐安

中國：在其國境之內所棲息生存的人口，佔有全球人口（據聯合國人口統計年鑑載：一九五六年中期的世界人口數字，大約是三十二億八千五百萬人）的約當五分之一強；其間：由於各個之生存空間的地理環境、生計類型、歷史淵源、語文、習俗、信仰與社會形態，自難強其壹齊。從而，對於中國民族族系統的區分，也就不免紛淆甚而至于凌亂的莫可究詰？例如中華民國的叛建，便說是「五族共和」，五個族系所共同創建的「民主共和國」。本此，我不揣謬陋的就我中國民族族系的統類，作一概括性的紀述；當然，某一地區、某一族支，在時代更易的形勢下，不祇古今之長時距的有其變遷，即短短的數十年不及百年前後，也常常有「地猶是也，人已全非」或「民猶是也，俗已全非」的，既不宜強古以同今，更不應由己以推人的例所難免。往古所謂：華夏居土中，生物受氣正（唐杜佑通典邊防敘）；東方曰夷，被髮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蠻，雕題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髮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周禮王制篇）。在今日說來：不拘其爲夏爲夷，爲蠻，爲戎，爲狄；由於居處的移徙、生事的轉換，以至于交往、婚媾等不一的因素，誰能有其血統純壹之「壁壘關防」的不相混雜？惟是：就各個民族之歷史相沿襲的稱號、原型的生計、傳統的習俗、聚居的地區，概略的爲一現實狀況。統系類族，一以備國人的參徵，一以明族支的系承，似乎也應是有其必要？本文主：屬地統系，統我國民族族系，就其原所居處的方位；當然，此之所謂「方位」，祇是概括的從舊稱或通稱，絕難範疇的經緯分明；準是，而統爲八個族支：（一）中原：漢族支，（二）東北：東胡族支，（三）南方：苗彌族支，（四）西南：僰揮、爨驃、孟吉族支，（五）西方：藏族族支，（六）西北：突厥族支，（七）東方：蒙古族支，（八）東南：台灣土著族支；分別的類其屬羣。並儘可能的各繫以圖表、照片類，希望就這一概述，能條理分明的，而不致羌無故實、舛錯譜系；區區下願，謹待 教正。惟是：由於所紀述的，雖說祇是概括性的紀述，仍然苦于所佔篇幅太多；過簡，又未免事蹟模糊，轉滋迷惑。因此，本文暫作：中原支、東北支、南支、西南支、四個支的概述；餘四支，將以續篇述其梗概。

五十六年三月於指南山麓遼園



## 壹·中原支



中原支屬漢族系·漢族系是中國人口中的主幹·漢族系的人口數約佔全中國人口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五；往古所記「華夏居土中」的「夏」，無疑是形成漢族系的「宗」支。可是，由于居處的擴展、人口的移徙、政治性的與經濟性的之交互往還、通婚等等之不一的因素·自蠻夷猾夏，而氐羌享王，而南部（匈奴）服屬，而烏桓內徙，而五胡亂華，而鮮卑建國，以迄于突厥降衆，南詔、契丹（遼）、女真（金）、党項（西夏）的各據一隅，蒙古（元）、滿洲（清）的定鼎中原；從而，現在的漢族系·其所融合的便不僅「東夷、荆吳、百越」各族支；其實，全國境內的諸族支，莫不「萬流入海」的而爲漢族系所融合所涵化。

再說漢族系的往古居處，固然有所謂「華夏居土中」，即中原部分；但就現狀言：在中國的版圖幅員以內，除極邊或特爲曠野的如西藏地方、蒙古地方、雲南省極西極南沿邊、黑龍江省興安省等大窩集（森林）地區、青海省西部柴達木盆地、新疆省南境帕米爾山地、以及西康省青海省高原山地、貴州省廣西省四川省等山居「邊疆民族」聚居區；比較「少有」但不是「絕無」漢人外，其他各行省，幾全屬漢族系人口之棲息生存的地區；即如察哈爾、熱河、綏遠、和遼北、吉林等省的「蒙旗插帳」之區，也多是漢族系人口往往超過蒙古族系人口的。當然，漢族系之重點的聚居區，是國境內五大河川（黃河、長江、珠江、淮河、漢水）等流域；其間氣候溫和，土壤肥沃，雨水適量，加上水利的利用，運河的灌溉與舟楫的交通，既宜于農耕，復便于工商。甚而可以說：凡是有農墾的所在，幾乎全屬漢族人的所經營；至于通都大邑以至僻市小鎮的貿遷有無，民生日用器皿和衣着飾物的造作；也大都由漢族人承掌其事。至于僑居國外、數達兩千萬人口（？）的「華僑」，也幾乎全屬漢族系人口。

因之，數漢族系人口的生計：除以農耕爲主要生計，從事農耕的佔其絕大多數人口；據民國四十四年「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所列，實佔全國人口數之百分的七十左右外；其他如商人、工人、以及教育、公務人員，也全是漢族系人口的「謀生」之道；而且，更是漢族系人口佔其間絕大的多數。再說：中國農家，幾乎全事家畜豢養、園圃樹藝；所謂「五母雞、二母彘」、「剪

韭、蔬蔬」，以及山薪可樵，池魚可釣；顯示着農家生活的安適與充裕。在「海禁」未開以前；農家之織機的軋軋唧唧聲裏，「男耕女織」，是中國人、尤其是漢族系人的治家箴規；更充分的描寫出一個「自給自足」農村社會之安定的形態。至于蠶、蜂之利，麻、棉之用，在地宜蠶桑、花果、麻棉的區域，也是鄉村婦女所勤勞工作的要務。總之：漢族系人口的生計類型，各有其地之所宜；或且可以說，所有人類的生計類型，除「原始」的采集生計外，農耕、畜牧、漁、獵、工、商，全都有漢族系人口置身其間。

漢族系有其悠久的歷史文化：崇禮、尚義，着重實踐；在「祖先崇拜」的信念裏，仍復崇拜自然，也深信超自然的現象；由于「中庸」之爲「德」，忠、恕之爲「用」，不過爲已甚，更不強人難堪；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充實着漢族系人的綱常倫理。漢族系的文字與語言，在「書同文」的舉國一致的流行下，漢文字，亦即中國的國文字，歷經衍變，構成一種「形、聲、義」的合體字；每一個字，由其所具備的形、聲、義，各有其「獨立」的意態和應用。漢語言，屬「孤立語型」（isolating language type）之單音節複聲調的語言；現以屬於「北方官話」之北平的方言，定爲中國之全國性的標準的國語言。

漢族系對於宗教信仰，大致被認爲是各個人之各自的自由；正如俗語所說的「是他自己的事」，真正的「信仰自由」。現在，在中國所流播的各種宗教，不拘其爲「自有」的（如巫、道）或「外來」的（如佛陀、伊斯蘭、基督），全都有漢族系人來信奉；其間除信奉伊斯蘭的有其嚴肅的「宗教生活」規範外；其他，儘可不拘一格，都是采容忍的對待。即在一個家庭之內，父子、夫婦、兄弟之間，儘可各自有各自的信仰：父親信佛，兒子信上帝，丈夫上禮拜堂做彌撒，妻子在家唸觀音經；儘可各自信奉其所信仰的宗教。

漢族系的「原有」服飾，已是非復其舊時冠裳：胡服、蠻靴、以至于今日所流行的「西裝」；即如政府制訂的「官服」（長袍、馬褂）和婦女們慣穿的「旗袍」，也不是所謂「華夏文物」。外此，若婚、喪習俗：或許「禮失而求諸野」，在窮鄉僻壤的地區，還多少保留點「古禮」外；早已是隨時勢而移轉，甚少有人講求了。至于樂器：胡琴、羌笛等類，又何嘗不是「用

夷變夏」的爲多？

## 貳・東北支



東北支・通常以滿洲人概當其稱；實在說來，滿洲人祇是東北支的一個分支。東北支屬通古斯（Tungus）族系：有謂通古斯，當屬往古之「東胡」（Tung-Hu）的音轉；東胡，是往古中原族系人對此東北區域人口的統稱，遠在東胡居處更東北的，那是被稱做肅慎的一個分支；因此，我便用「東胡」爲本支的專稱。有謂通古斯的語意爲「林海」，因爲他們棲息生存的地區，全是榛莽叢林；通古斯族，意即「森林中人」。關於本族系之歷史性的淵源，拙撰中國民族志（台灣商務印書館發行）有較詳的紀述；于此，暫且從略。現在數東北支族系的分支，有：

I 滿洲（Manchu）：一稱滿珠、曼珠，簡稱滿族，俗稱「旗人」；現散居于東北各省、內蒙古（即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省）、北平等處，其他各省市亦有，但爲數不多；估計其人口數字當在二百萬以上；毛共匪幫於一九五五年所列的滿族人口數字爲二百四十一萬。其在清乾隆年間（公元一七三六—一九五五年）移防新疆之滿洲營後裔的滿族，人數現祇四五百衆（有謂近千人），散居伊寧、綏定、奇台等縣。現除在新疆的及嫩江省龍江縣附近少數村落的滿族，還保存部分的滿洲舊俗與滿洲語言外；其他各地的滿族，幾已完全漢化。在嫩江和新疆的滿族，大致以農牧爲其主要生計。其散在東北各地的，也大都以農耕或工商業爲生計。

II 錫伯（Sibe or Hsipe）：一作「西伯」，「悉比」或「史伯」，似屬「鮮卑」的音轉。他們現在的人口數字，大約祇有兩萬左右。散居于新疆省之伊寧、寧西、綏定、鞏留、塔城等縣境的錫伯，約佔其全人口數的四分之三（約一萬五千人），他們係于清乾隆年間移防新疆之錫伯營的後裔，還保留着原有的習俗和自己的語言，但已放棄其狩獵舊業而改事農牧爲其主要生計，其留在東北吉林（扶餘縣）和嫩江（呼蘭縣）原居地的人數較少，他們也全是以農牧爲其主要生計。按

「古」鮮卑，徵之漢書、三國志、魏略、晉書，原屬「遼東、塞北」部族的統稱；當其盛時，盡據匈奴故地，匈奴部衆，頗多自附鮮卑，固不祇「東胡」之一支而已。至于今所被稱爲鮮卑支裔的錫伯，實不足以概承全鮮卑的範疇；當清代康熙年間，此一以吉林省西境爲聚居區的錫伯族衆，是被置於「新滿洲」之列。

III 索倫 (*Solun*) • 一稱索俄洛，通稱使馬部，又稱「打牲部落」；打牲部落者原指以狩獵營生之各族支的統稱，並非索倫族的專稱。索倫，爲滿洲語「射箭手」亦即「善于射箭的人」義，所有善於射箭以及善于狩獵的人，在當初是包括所有被列爲打牲部落的各部落的泛稱；如達呼爾、畢喇爾、鄂倫春，皆在其列。凡列入打牲部落的各族支，都是徵貢禽獸皮裘的對象。現在索倫的人口數字，估計將近三萬人。在新疆之霍城、塔城二縣的約三千人，他們是清乾隆年間移防新疆之索倫營的後裔，索倫營是當時最負盛譽的騎兵；今日新疆的索倫人，已非復昔時騎馬彎弓的神態，而是操耒耜於畎畝間的農夫生活了。其在興安省「索倫旗」和散居黑龍江省的索倫人，爲數僅五千人；從事畜牧與農耕並營的生計。此外，絕大部分的約佔其全人口數三分之二的亦即數逾兩萬的索倫人，仍留住于他們之原住地區的興安嶺一帶的叢林地區，過度着畜馬狩獵的生活。

III 達呼爾 (*Tafur*) • 一稱達瑚爾、達呼里，傳即契丹大賀氏部的遺支，原亦在「打牲部落」之列，俗稱打虎兒。達呼爾在通古斯族系中，人口數字居第二位（滿洲居第一位），爲數約八九萬人。散居于內蒙古部分地區，及東北黑龍江省嫩江流域與興安省呼倫貝爾一帶，新疆塔城縣亦有少數，蓋屬當年附屬於索倫營而移防於新疆的後裔。達呼爾原事狩獵與漁獵生計，現已大部分改營農牧生活。

V 畢喇爾 (*Bilar*) • 一作畢拉爾，因其亦在打牲部落之列，嘗被認爲索倫的別支。人口數祇千餘，散居于黑龍江省龍鎮、布西二縣境內，除營漁、獵生活外，並已兼事農牧的生計。

VI 赫哲 (*Hecher or Hehche*) • 一作黑哲、黑金、黑眞、黑斤，皆屬赫哲的音轉；俗稱魚皮達子，通稱魚皮部，亦稱使犬部或使犬魚皮部。他們原是以魚爲主食並以魚皮爲衣的人口；其實：他們既吃犬肉，冬令是衣犬皮，犬是他們唯一的

家畜。現已部分改以布爲衣，但仍以漁、獵爲生計；其人口數字不及一千，散居于東北吉林省之松花江、烏蘇里江下游及混同江一帶。他們不知歲閏弦朔類的歷法，以食「答抹哈魚」時爲一年的開始；無陶器，用木塊挖製容器，或以樺皮爲盛物器。

VII 奇里雅克 (Gilyak or Giliak) • 一稱費雅哈（喀），簡稱奇里，他們與赫哲同被稱爲魚皮達子；又並稱之曰赫哲費雅哈，有謂當屬赫哲的別支。但他們所操的語言，顯非屬於烏拉阿爾泰語族 (Ural-Altaic Languages) 的通古斯語系語言，而是屬於古西伯利亞語族 (Paleo-Siberian Languages) 的語言；因爲他們同族支（奇里雅克）居住于東西伯利亞的仍大有其人。在我東北的奇里雅克，大約爲數不會超過五百人？散居于黑龍江下游，衣飾習俗大抵與赫哲相類似，如衣魚皮、犬皮和魚食類；鞋多用海狗皮製，每戶畜犬有多至百餘的，備供食用役使。並有部分行「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即數男子共娶一妻，並不限定男子必屬兄弟，但亦不限定男子必非兄弟，或亦可謂一女子可招得數夫。因之，女性的社會地位，極受重視；男子必須熟諳操作縫紉，方得具有爲女人夫的資格。

VIII 鄂倫春 (Ngolunchun) • 一作俄倫春，祇是音譯的音轉而已。鄂倫春爲滿洲語「畜四不像的人」，四不像即「馴鹿」 (Reindeer——大角鹿軀體亦較尋常鹿類高大)；此一名稱，係就其形狀「頭似鹿、尾似驢、背似駱駝、蹄似牛，又皆不甚相似」而言（如附圖）。馴鹿爲北寒帶地區居民所豢養之「家」畜：飲其乳，食其肉，衣其皮，役其力，是此一地區每一家庭所不可或缺的「良伴」。其居住在黑龍江、合江兩省中部興安嶺山區的稱南鄂倫春；在嫩江省西北部興安嶺山區的稱北鄂倫春。南鄂倫春畜馬，俗稱使馬部；北鄂倫春畜馴鹿，俗稱使鹿部或馴鹿部；他們亦皆使犬。南北鄂倫春在清代全屬「打牲部落」部分，全部人口大約四五千人，大部分仍舊過度着狩獵生活，間有部分以砍伐林木爲生，並有極少部分改事農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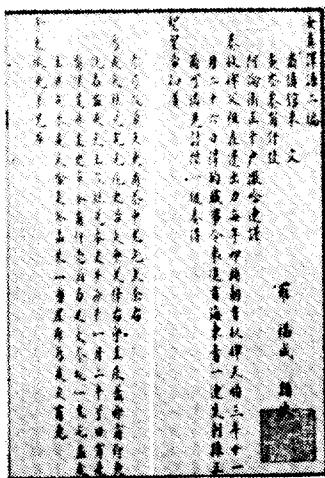
馴鹿

Ⅹ 奇勒爾 (Gileir) · · 一稱濟勒，又稱奇楞，全屬音譯的音轉。他們散居于黑龍江省漢河縣迄合江省綏濱縣縣長的毗連國界線（界外即俄領西伯利亞）一帶；飄忽無定所，人口不足一萬。其生計大部分和北鄂倫春相類同，因之，有謂奇勒爾乃屬鄂倫春的「原」稱。畜馴鹿，使鹿使犬，過度着獵、漁兼營的生計。無歷法，不知歲時；夏乘小舟至黑龍江口外各江沱海汊，冬駕「扒犁」沿索倫河畔，與各該地人民為物物交換的貿易。喜畜犬，每戶有犬數十隻，犬不至老羸不殺食；以犬皮為衣，寒暑不更易。獵得熊，畜以為嬉弄的愛物，呼之曰「馬發」 (Mafah 土語意為老爺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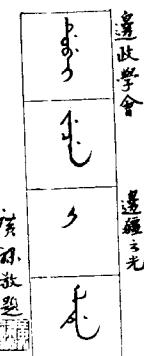
就東北支的居處而言：是由「極南」境界的「北溫帶」到「極北」境界的「北風林帶」（寒帶林地），連接西伯利亞草原；加上境內的江河縱橫，湖泊分佈，而又山嶺重重，森林叢集。因此，棲息其間之人口的生計類型，可說是：農耕、畜牧、漁獵、以至于采集；幾乎凡屬人類的生計類型無一不備：粒食、肉食之外，還有極少部分是在魚食。其所使用的家畜：牛、馬、犬而外，更有馴鹿。綜計他們全部的人口數，大概在三百萬以內，約當全國總人口數百分之零點五。

關於文字：當遼太祖神冊五年，即公元九二〇年時，曾仿照漢文字，略事筆畫的損益，創製一種契丹文，分大小二體；流用不久，即告失傳。至金太祖天輔三年，即公元一一二〇年，復仿照契丹文，創製一種女真字，頒行天下。後五年，太宗天會三年，即公元一二二五年，教授女真字。世宗大定間，即公元一一六一—八九年間，設譯經館，用女真大小二體譯有：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新唐書等。此類女真字書，流行較廣，傳世亦較久；現已不復有其應用的價值，（附圖攝自中央研究院藏清刻四譯館考）。當公元十七世紀初期，滿洲建國者努爾哈赤「天命」朝時，仿照蒙古文字，創製滿洲文；至「大清建國者皇太極「天聰」間，復就原字加增圈點，有清有國時，是為「國書」。滿文：左起，直行，是一種字母拚音制的文字。附圖係承廣季高（祿、）先生為國立政治大學邊政學系邊政學會題字；漢字亦係廣氏所書。

(譯漢右) 文 真 女



滿



至于語言・東北支所操的語言，屬烏拉阿爾泰語族阿爾泰支之通古斯語系各個區域性或族支性的方言；是「膠着語型」（Agglutinative language type）複音節單聲調的語言。其中滿洲及其他各支已內化的，大都能說純熟而流利的屬於「中國北方官話」之標準的「中國國語」。其達呼爾所操語言，則為屬於同語族的蒙古語系語言。另奇里雅克一支所操語言，則為屬於不同語族之古西伯利亞語族的區域性語系的語言。

東北支的信仰，通常稱之曰「薩滿教」（Shamanism）；其實，薩滿並不具備有「宗教」的條件，祇是「巫術」而已。巫是人類原始的信仰，也是人類最普遍的信仰；總之，凡有人類居住的地方，就有巫的信仰滋生其間。薩滿，在西伯利亞語意裏，即巫（巫師）的涵義；另一涵義，是「醫病的人」（Medicine man）。在我國國境之內，由東北以迄西北的薩滿巫，和在西南一帶所流行的如以「神道教」或「神教」之類的「巫」，其實，可說是「名」異「實」同。從前，我們也是「巫、醫」並稱；不過，在「法」「術」施行的形式上，當然，是各自有其各自地區性的「風土性」的各有不同。總之，在實質上却是「殊途同歸」的，都是屬於「多元崇拜」的「泛靈信仰」（Animism）。薩滿，原是東北亞以至西亞草原區域所流播的普遍信仰；其實，就是以西伯利亞為流播的中心，而向四周伸展；所有在西伯利亞周圍的環帶地區，全都感染着薩滿之流播的影響。當佛教還未傳入西藏與伊斯蘭（回教）還未傳入新疆以前，西藏人也是巫的信奉者，蒙古人、回鶻人，全是薩滿的信奉者（詳見拙著邊疆宗教概述・比較宗教學）。老實說・薩滿祇是巫之地區性的專稱。薩滿崇拜自然，以天堂為上界，諸神所居；地面為中界，人類所居；地獄為下界，惡魔所居。可並不為諸神修建廟宇（堂子不能當做廟宇看待），也沒有定期或定時向諸神禮拜，既無「一尊」的「教主」，亦無「成文」的「教典」；豎石為堆，名曰「沃博」或「鄂博」（Obo），作為祈禱時之神的象徵物。男巫即稱薩滿、薩嗎、或珊瑚；女巫稱「姆達」（Muta），這和蒙古語稱「女巫」的 Udgan 音相類似。巫並不是完全「世業」，且有生而即有天賦之「巫」氣質的或須再「師承」老巫，傳授咒語及卜筮等法術。巫的「神通」在降神・降神時，著特備法服，戴兜鍪（遮面銅帽）；呼號跳躍的載歌載舞，邀求神的下降；當陷入半昏迷亦即半瘋狂的「佯死」狀態時，便是神已降臨的兆徵，自是巫的說話，就是神的訓示（天命）。憑此「神託」，便能祛除邪祟，醫治疾病，預知事兆吉凶等等；其

神通有非常理之所可測度。現滿洲族人之入居內地的，對薩滿的信奉，已是淡然若忘；其他屬於通古斯族系的各分支，除仍過度其原來生計的而保留其原有習俗的，如奇勒爾、鄂倫春、奇里雅克、赫哲等各支外；已不復有其像過去那樣的熱烈而虔誠的，將禍福死生的所謂人生命運，完全仰望于薩滿巫的降神了。清代，有所謂「堂子立竿」祀典，便是薩滿的舊俗；此外，並在宮禁之內，有一被稱做「薩滿太太」的薩滿女巫，年時節令，沿滿洲舊俗，舉行降神作法；當然，習俗的革命，絕非一朝一夕的所可為事。現今，薩滿之在東北地區，之在通古斯族系各分支間；甚且，在由內地移居東北的人口村落間，仍然或多或少的有其「影響人心」的作用。滿洲族人，當然也有其他族人，屬於東北支族系的其他分支，頗有舍棄其原有之多元崇拜之泛靈信仰的薩滿巫，轉而信奉佛教，或基督教。

東北支各分支的服飾，設以滿洲服飾為例，似可說幾全漢化；其實，這里所說的漢化，毋寧說是脫製滿化的漢化。甚而，所謂漢化云云，在滿洲族人入主中原後，早已大為改觀；現在，除男子的髮辮剪去，官服服式不同外，大概仍可說是漢化于滿的為多。至于婚喪習俗，無間滿漢，簡言之，「進于中國者則中國之」，隨着時代的進展，壓根兒誰也保留下其先人的舊物了。「禮失而求諸野」，或許在東北的偏僻荒遠之處，還可見到這一支，在從前以狩獵為生計時代的流風遺俗？

## 參・南支

南支，包括四個族支：苗、徭、畲、瑩。「苗」的被用做區域性的民族「統」稱，是在元朝以後的事；前乎此者，是被稱做「南蠻」屬類。至于在《尚書》、《詩經》裏所見到的「苗、苗民、有苗、三苗」等古代之苗，顯然與現代所稱的苗族，却甚少有其淵源的可相牽涉。徭：在隋書地理志裏，雖說有「莫徭」的名稱，但祇是用作「夷翟」的別稱；其正式用「猺」作為族稱的，是以宋史裏所紀的「蠻猺」為最先。準是：不拘其族稱之見于史籍的先後；苗、徭同為一個族系，之同為中原的「土著」族系，却是有文獻的足資信徵（詳拙著中國民族志、說僂）。追溯到約當距現代四千四、五百年時，或許較晚些時：苗徭族系自中原南遷，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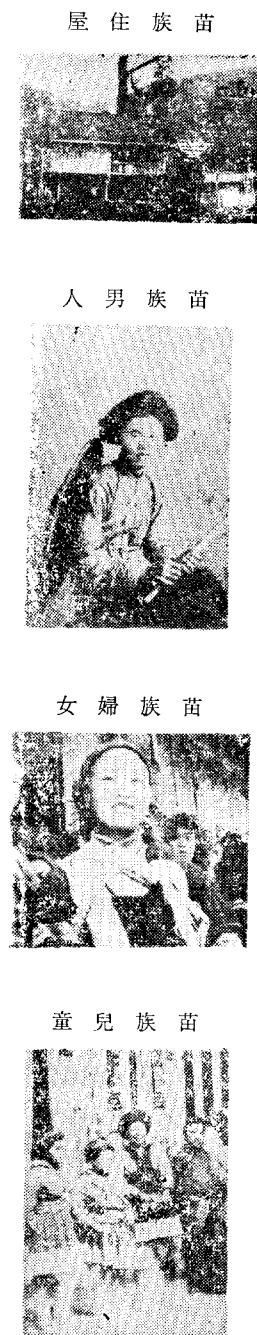
長沙、武陵西向的一支，即「後漢書」所傳的「長沙武陵蠻」，取道武陵西向的，亦即現今所稱之「苗」族的一支；南向的一支，取道長沙南向的，亦即現今所稱之「徭」族的一支。其「畬」、「疍」的淵源：畬屬徭的亞支，史實所示，絕無疑問，以下當為較詳的紀述；疍、當即古之「蠻」，古籍的蠻，原與蠻相為連稱（蠻蠻）；因此，合而系之，事有所本。

苗徭族系的居處，由苗來說，就是「西南夷」中的「南夷」部位；亦即位于國境之南的地區；所以概稱這一族系曰南支。分別言之：苗族的聚居區，是湖南西部、貴州東半部；徭族的聚居區，是廣西東半部、廣東北部和湖南南部；畬的聚居區，是福建北部與浙江南部；全都是山嶺重重。所謂苗嶺、苗寨、徭山、徭排，無一不山谷崇邃，谿流湍急，至畬民居處，也是在在是崇山、處處是峻嶺。祇有晉民，他們以艇為家，水上聚居。總之：苗、徭、畬的居處，全屬山嶺地帶；由於分佈區域之廣：貴州、湖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以及延展散佈于四川、雲南等省；其間：氣候、土壤、雨量、水源，自亦絕難一致；甚而還有差距極大的不同。從而，他們的生計，也各有其適地之宜：耕種、伐木，不一其宜；漁、獵，祇是生計中輔助生計；畜牧不甚普遍的偶或有之，也僅是數目太少、每戶人家十隻二十隻山羊而已。其耕種方式，山坡傾斜地帶，仍然采用刀耕火耨；較優勢的谷地，却也畎畝分畦，犁耕耙耘，與中原農村並無差別。畬民除種山、伐木外，還事種菇。在苗、徭、畬三族的聚居地區，是缺鹽產的地區；加以山路崎嶇，交通險阻，由外運入的鹽，全使人力背負；淡食，是他們引以為苦慮焦愁的事。

現在，分別的就苗、徭、畬、疍概述如下：

I 苗人 (Miao)：一稱苗民；俗有「紅苗、青苗、白苗、花苗、黑苗」類的別稱；所謂紅、青、白、花、黑類，並非就其服飾色別而分，亦即並非紅苗的衣着飾物全為紅色，青苗的衣着飾物全為青色，或白、花、黑衣着飾物之各如其所稱號的色別；祇是就其某一部妝飾物的慣用色別而成的一種專稱。苗人，現在的人口數，約為二百五十萬至三百萬；其間以貴州的兩百萬左右，佔最大的絕對多數，亦即約佔全部苗人之人口數三分之二強。他們之中的「紅、青、白、花、黑」，也約略的各有其居住區分：如紅苗的聚居地，為湖南的西北部及貴州的東北部；青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西部；白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西、西北部；花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西、西北部；黑苗的聚居地，為貴州的中、東、東南部；當然，其間也有「分村

「雜居于一地區之內或小部落附居於大部落的情形。除上所列舉的地區外，四川南部，雲南和廣西境內，以至於海南島，全有苗人的散佈。此外，在越南北部、緬甸、泰國等國境之內，也有為數並不太多或為數極少的苗人，棲息生存于其間。在苗人中，紅苗的人口數，當佔第一位；其他，黑、青、花、白，依次遞降。他們是以農耕為主要生計，伐木、狩獵，各適地宜，也屬生計中的輔助生計，但並不太多，或且祇是農餘時的偶而為之。「倒牛」（吃牯贓），是苗族「祭天大典」裏「緊張」場面；「跳月」，在以往，是苗族「男女結合」的必經過程。至于那駭世惑俗的「苗家放蠶」之說，固然，傳說的人莫不歷歷如繪的情景逼真；可是，終難得到確切的事例證明。苗族衣飾，除婦女各有其區域性或族支性的各異其式外；男子，大致青布對襟和右衽的短褂、長褲，下紮綁腿；用黑布、或白布裹頭；間有頭插雉毛以為冠飾的，漢化較深的已全與當地之漢族人無甚差別。不過，在節令性的「會」期場面裏，還可見到色彩斑斕的苗裝；其實那也祇是少數長老和巫師人物而已。苗族人死，用木棺土葬，請巫師卜地。苗族姓名，幾與漢人姓名完全相同。苗族居室，當然也是各有其地之所適；一般說來，大都是層樓，最下層是棲息牲畜和堆放柴草的處所。用石塊疊砌的牆，木梁木柱木門，全是上好的木材；用竹的不太多，竹屋大都是住宅以外的臨時建築物，如「馬郎房」類是。如果在苗族區，見到特別「壯觀」的大房屋，那便是從前之土司衙門或土司府第的舊時遺留物。



II 僂人 (Yao)：一稱僂民；僂舊作猺；亦或作僂；毛共匪幫嘗以瑤代僂或仍用徭，並不一致。現僂人的人口數，約為六十萬至七十萬。廣西最多，大都散居於東半部之山區，當佔其全國人口的半數，約在三十萬以上。廣東的僂人，分佈于北部連陽

三屬（曲江、樂昌亦有少數）人口數約為十萬左右。湖南的僂人，聚居於江華、永明等縣一帶山地，人口數亦約十萬左右。此外，雲南極西、南與緬甸、寮國（舊稱老撾 Laos）接壤地區、以及寮國北部、貴州南部，也都有僂人散居其間；但為數不多。僂人的分稱極多：有以妝飾形狀為稱的，如板頂僂、帶箭僂、長髮僂、花籃僂等類是；有以居地之物產為稱的，如藍靛僂是；有以居地地勢為稱的，如深山僂、淺山僂等類是。深山僂房屋，全係依山建築，行列整齊，僂排之稱，就是由他們房屋行列，望去一排排的不相紊亂。木板壁、樹皮蓋，全是取材於木。室內設火坑，圍坑而坐，就坑而炊，有臥床。僂人男女上褂，對襟的為多，領沿加鑲綉。男、女皆短褲，僅齊膝，膝以下紮綁腿，跣足。女子是頭飾、頸圈、耳環手鉗，應有盡有；男子亦多耳貫環。淺山僂，大致相同。深山僂名制，姓之下，附以「昭穆」類的區分：如盤和生一，房表高石頭一，李僂里表路，龍八盤界二，沈盤一房法三，唐明倭二類是；其「和生」、「表高」、「僂里」、「八盤」、「盤一房」、「明倭」等稱號，凡屬此一派的均可采用，亦即此一派所共有的「公名」；其下乃屬個人的專名。現僂人對外通用，已略去其派的公名；後面的數目字，並不是指出生別的序次，而是由巫師占卜所決定；因之，常有兄名一弟反名一的。淺山僂姓名，已全漢化。深山僂，人將死，即昇上「老人椅」，停棺路旁，由老人椅轉進棺木；送殯人將姓名書于紙上，投進棺內，稱做「伴葬」後，即送往墓地埋葬。淺山僂，人死不坐老人椅。僂人婚姻，極為自由，但離婚也極隨便，離而復合，也是「俗」所不禁；如果于離婚時擲碗，從此就不能再行復合。深山僂，每年陰曆七月初七日祀盤古（狗頭王）；淺山僂，沒有此一祀典。由於僂人居地，全屬山區，主要生計，除「刀耕火耨」式的農耕外，伐木亦屬輔助生計的重要部分；狩獵間亦為之，但並不作為正業。

粵西民族婦女盛裝



中接地的女粵西民族



III 畲民 (She) : 一稱畲客，又稱社民或余民；畲一作董，又通作畬，或別作畬，舊稱畬俗或畬蠻。畬字訓義「燒榛種田」(火耕)，亦卽「刀耕火耨」的耕種方法，亦可解釋爲「種山的人」。畬和僑是同族，實可說畬是僑的分支。畬民有一首「狗皇歌」，和後漢書所傳述的，全相融合。歌中關於其族支的肇始，姓氏的系承，固然不免類似神話性的傳說；不過，這是許許多民族所慣有的一套；總之，顯見其系出僑族的信而足徵。畬民以「盤」(槃)、藍、雷三姓爲正宗，鍾(鐘)屬別宗——係屬女婿的姓；後來才加添「苟、婁、胡、侯、林、李」等姓，現分佈于浙江南部迤西屬於舊溫(州)處(州)轄治之景寧、雲和、麗水等十九縣境的山區，人口約十餘萬；福建北部迤東屬於舊建(寧)汀(州)轄治之連江、羅源、吉田等二十三縣境的山區，人口數約略估計，或不致少于浙江境內之畬民的數字。江西南部，廣東東、北部，在明朝正德嘉靖年間，公元十世紀初期，曾經王守仁之「大兵進剿」，其或存的「殘餘」，當已「混化」于當地人口中，不復爲人所注視。綜計浙、閩二省的畬民，其人口數當在二十萬以上。他們還保留有顯著的「圖騰」(totem)崇拜；並仍事「刀耕火耨」之舊式的農耕生計；伐木、種菇、狩獵，亦屬畬民在農耕之外所習作的事。

IV 番民 (Tan) 正作番或但，謬作蛋，通稱疍家或蛋戶；他們游居水上，以艇爲家，散佈于閩、粵沿海及粵、桂間珠江流域。據傳他們原亦陸居，自宋以來始行水居。關於他們的世系，有謂當屬古屬「蠻蠻」之「蠻」的遺裔，有謂係屬僑人自粵徙閩、浙時所遺留的種類，有謂實屬古百越系的別支，有謂係屬晉廬循部衆的後裔(諸說詳拙撰中國民族志)；傳說紛紜，莫衷一是。我們仍以古「蠻番」並稱之一說爲可信徵，亦卽認定「番民」當屬於古稱「蠻蠻」之蠻的遺裔爲可信徵；以之列爲苗僑族系的亞支。關於疍民的人口數，由于游居水上，無從估計；或謂僅廣州市區珠江水面的疍民，即有三十餘萬之多；香港聞亦有兩三萬衆，澳門則祇五六千人。因之，有謂按照廣州市區一處，試作估計的衡量，這一水上居民的蛋戶，其人口數當不少於五十萬甚至有一百萬。現在的疍民，絕大部分是以艇爲家，操舟爲業，漁業及水上運輸，總之是靠水爲生。像宋、明人所記：「以捕魚爲業者俗稱魚疍，取蠻者俗稱蠻疍，伐山取木者俗稱木疍，又有採珠者俗稱烏疍戶」；如此云云，似和現在的疍民生計，多少有些差別。

苗儂族系，綜合其人口數；除僑民外，苗、儂、畲三支當在四百萬以上；大約佔全中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零點七。

苗、僂族系所操的語言，屬漢藏語族苗僂語系之各個區域性或族支性的方言，是孤立語型單音節複聲調語言；而且，大部份都能操各該居地所通行的「漢語」方言。畬民和蠻民，全部是操各該居地之地方性的方言。傳說：苗族原有其被列爲「太古文字」之一的「苗文」，其文字的構成：半立于象形，無形可象的則立于諧聲或會意；如形、聲、意三者皆無所立，便附加各種記號；因之，常有一字多音或多字一音。此類苗文，甚少見到；當然更不復有其應用性的功能。是故，照現在之苗族聚居區的實際狀況說來，可說是沒有苗文。至于晚近傳教士，以羅馬字母紀錄當地語言，如黔西威寧一帶所流行的Pollard script，並不是苗族自有的文字。僂族，根本沒有聽說有僂文，在僂族聚居區所見到的「那摩經」和符籙，全是用漢文字寫的（如附圖）。畬民和蠻民，也全都是沒有文字，他們所應用的文字是漢文字。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Nine-Headed Dragon's Nine Sons, each associated with a specific function:

- 龍首 (Dragon Head): 帝令 (Imperial Decree)
- 龍身 (Dragon Body): 正卯 (Zhen Mao, Correct卯)
- 龍尾 (Dragon Tail): 繩鬼 (Bind Ghost)
- 龍角 (Dragon Horn): 拷鬼 (Punish Ghost)
- 龍目 (Dragon Eye): 极鬼大將軍 (General-in-Chief of the Great Punisher)
- 龍耳 (Dragon Ear): 雷力 (Thunder Power)
- 龍鼻 (Dragon Nose): 帝令 (Imperial Decree)
- 龍腹 (Dragon Belly): 帝令 (Imperial Decree)
- 龍爪 (Dragon Claw): 龍民 (Dragon Subject)

Below the sons, the text reads: 各大將軍類此圖 (Various General Diagrams are similar to this one).

苗儂族系的信仰，幾全屬泛靈信仰（Animism）：敬神、事鬼、信精靈、好占卜；和許許多泛靈信仰的族羣相同；有「

巫師」之流的人，在他們日常生活裏從事「活動」。所謂「巫術」的爲用，是有「魔法」或「法力」，或者說、巫師是具有「法力」或「魔力」的人，因之，我們通稱之曰「巫術」信仰，亦即世俗通稱的「巫教」信仰。其實，巫是所有人類所共有的原始信仰；數中國人的「宗教」信仰，巫亦是中國人所原有的共同信仰。若果以「道教」當做「中國國教」，那巫就是道教的「先導」；不過，嚴格說來，巫並不具備有「宗教條件」。因其具備有「法術」的致用，所以稱之曰巫術，對信仰這一法術的族羣，便稱之曰巫術信仰。苗族系所奉行的巫術信仰，亦即西南「邊疆地區各民族」間、所共有的巫術信仰；而且，和東胡族系所信奉的「薩滿」巫，大致都是相同的。當然，在形式上，在名稱上，是各有其不盡類同之處。如僂人的巫，在形式上，道教的色彩較濃。巫師在苗族系的各個族支間，也常常有其不同的稱謂；但在實際的作用上，是善意的：施法（念咒、畫符）、效用（捉妖、趕鬼、醫病）、以至于占卜等等，可說是大致相同。每一苗族系的人，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出生、成年、婚嫁、患病、死亡、埋葬；以及日常行事：建屋、伐木、墾地、出獵等等，都須有巫師的參與「作法」。尤其「占卜」，更是苗族區所盛行的，幾乎每事必卜；因之，所認爲應該謹守的「忌諱」（Taboo）也特多。一般看來，巫師的日常生活，是和世俗人一樣；同樣的農耕或其他生計；既無須像佛教「和尚」的出家修行，也沒有像道教「道士」的住院修煉。巫師的社會地位，也並不較平民爲高；他們亦不全是繼承制的世襲其業，而是拜師學習的師承其業。男巫較女巫多，正規的法事，是沒有女巫參加；女巫所能事的，大概如「喚魂」「覓失」「圓光」「占卜」類皆優爲之。巫師在作法時，可不一定有其正規的法服；法器也是形形色色應有盡有；「法堂」更是隨在皆可，所懸望的神像更是集「仙、佛、精靈」于一堂。近半個世紀——也許更遠些年代以來，基督教，在苗族系聚居區的高山叢嶺間，隨在都可見到高聳「十字架」的建築物：除禮拜堂外，常設有醫院和學校，顯見苗族系的信衆，是大有其人；不過，他雖已信仰「上帝」，但對於原來所奉行的巫術信仰，仍然是並行不悖。在畬民間，如上所述的圖騰崇拜，較之其同族系的苗人與僂人，似更顯著。此外，苗族系各族支間，幾全都崇拜祖靈；當然，仍充滿着泛靈崇拜的色彩；而且，更感受着另外一些由「外來宗教」的影響。例如淺山僂的「拜王」與「度身」，似乎又不祇是純巫術的信仰；並且夾雜有佛家「輪迴」說的意義。又如深山僂的「要歌堂」，由他們之集體的節祭裏，光怪陸離，顯示

着他們較之淺山僂爲單純，也就是「原始」的意味保留的爲多。

## 肆・西南支



西南支：包括〔一〕僰撣，〔二〕爨驃，〔三〕孟吉三個族「羣」；因爲他們所包者繁而且衆，溯其統類的系承，未免不太容易的壁壘分明的區別得一清二楚。因之，我覺得用「族羣」的稱謂，比用「族支」似乎更較合宜。

先就僰撣族羣，作一現況的概述：僰撣、這一族稱，實係一名二稱；即在中國國境之內稱僰的人，就是在中國境外稱撣的人。僰的讀音是 Pe 或 Puh，撣的讀音有二：一爲 Shan，一爲 Tai or Thai。（其詳具拙撰中國民族志）

僰撣族羣，所包括的分支，計有：

I 擺夷 (Pai I) • 一作伯彝，自稱爲「泰」 (Tai or Thai)，因之，又有「泰族」的別稱；毛共匪幫便稱之曰「僚族」。以往，我們史傳的紀載，常把他們稱做「僰夷」；固然，他們是僰系中的一支，但不能認爲現代的擺夷，就是古時的僰夷。其實，正名定稱，今日的擺夷，應說是屬於古哀牢夷的支裔。現在，雲南南境的擺夷，世俗通常以其居地地勢的區別，而稱其山居的爲漢擺夷或旱擺夷，傍水以居的爲水擺夷；又或以其粧飾有別的稱爲「花腰擺夷」；更有種種不同的俗稱，如「大擺夷」「小擺夷」類是。此外，另有一支，別稱爲「呂人」。水擺夷，有文字，有政府，有優良之社會組織及土地制度，文化水準，于諸族中爲最高；設治以前，十二版納之最高統治者，自稱「歹泐」。漢擺夷，亦有文字，漢化較深，自稱「伽歹」；夷語稱漢人曰「伽」 (hye)，故名云云。花腰擺夷，因其婦女喜于當腰部處之上衣邊沿繡花一匝，此乃漢人所加予的稱號；其自稱爲「歹雅」。不過，他們對外族人皆自稱曰「歹」；歹卽 Tai 或 Thai。呂人，傳說是來自呂不韋的後人。關於擺的音讀，並非由于僰的音轉；據說在擺夷語裏的擺，其訓義和「啖」相同，因爲他們篤信小乘佛教 (Hinayana Buddhism or Lesser Ve-

hicle），認定人之一生必須作「擺」一次，或一區域年必作「擺」（如年、節等那是例所應有的）一次，「擺」乃「宗教法事」或「佛教齋祭」，亦即含有「佈施」義。擺夷的分佈地區，為雲南西南部瀾滄江、李仙江、元江、瑞麗江、大金沙江各流域，以舊「車里土司」為聚居中心區域；如車里、佛海、思茅、鎮沅、景谷、普洱、保山等縣亦即「十二版納」區域之內，皆屬擺夷居地。他們全部的人口數，約在四十萬以上（其中水擺夷在半數以上）；據說在緬甸境內「撻邦」的撻人，為數當在百二十萬左右。擺夷與撻人，雖說國籍不同，但却同語同文（祇小有歧異），並且同一信仰。其在泰國的泰人和在越南的撻人之人口數不詳，似乎泰國的泰人，為數甚多。在信仰方面，固屬小乘佛教；但巫師（筆瑪）的驅鬼捉妖，也仍然有其作用。大的節祭，須由巫師「職掌」其事；例如每隔三年一小祭、九年一大祭的「猛海」祭，便須總巫師（瑪猛）躬臨參加，祭用的水牛，經瑪猛先用鑿刺牛身後，方由與祭的人用亂鑿將牛刺死。全部落的休咎，都視牛身倒地的牛首所向占卜；占卜更屬巫師的「專業」。由此，可以概見巫在此一佛教區域之潛在的威力。擺夷社區，原屬車里宣慰使轄區，現土司之制，雖早告廢止；但其社會階級的劃分，仍依然存在；由文身的肢體部位，可以顯示其階級的區分。即以佛寺言：凡屬以往有土司衙門的地方，便有莊嚴宏偉的佛寺和塔塔，單就車里佛海一帶來說，為數即達兩百所以上；當然，小村落的寺塔，自較大城市的寺塔為小。總之，所有擺夷的人口，全屬佛門的信衆，亦即凡屬擺夷的人口、男性的人口，全都進過佛寺領受佛法的感化。是故，擺夷性溫順，愛清潔；尤其水擺夷，更為文雅，他們酷愛和平，不事鬥爭，在雲南邊境的各族之間，以擺夷文化水準為最高，生計也較其他各族支為優裕。擺夷文字（附圖），是由梵文南體（古體）的巴力文（Balí）衍制而成，又有謂係由古「孟」（Mon）文之所衍變；其實那祇是「宗教經典」文字，也是屬於小乘佛教國家如緬甸所通用的文字，左起，橫行；此為水擺夷文，一稱歹泐文，亦稱泐文，通稱經文，應用最廣。另一漢擺夷文，即歹妄文，僅通行于漢擺夷社區。擺夷的生計：水擺夷是犁耕水種之純農耕的生計，以糯米為主食；其他各適其居地之地宜、農耕、畜牧、或漁、獵，兼營並事。擺夷居室，除土司及其親屬的一貴族，有其華美的磚瓦建築之高樓大廈外，一般平民，大都以竹或木支架，屋頂是覆茅多于覆瓦。水擺夷樓居，樓下為畜養牛馬鷄豬、置杵臼、堆柴艸之所。貼近樓梯口的一間，是「小姐」的「香閨」，是便于款待男友的不受「干擾」，其實，女孩子交朋接友

，根本不會受任何人的干擾。漢擺夷住宅無樓，「正廳」設一「火塘」，爲款待賓客或家人圍坐之處。水擺夷男子服飾：是頭裹布帕（右端下垂布幅長達兩尺），褂、褲類同「漢裝」；外出，腰繫長刀，肩掛布袋。男子有文身俗，額、胸、背、臍、膝，任于一處針刺佛咒、象、鹿等形狀；由佛寺大佛爺、或「佛爺」爲之施術。婦女服飾：是上身短衣，無紐扣，左右交衽，任意更換，束之以帶；下着長桶裙，不褲（未婚少女，大都是褲而不裙）；頭頂挽髻，戴金銀飾物，上罩彩巾，手鉗、耳環、項圈，富有的手鉗多至十數對，耳環是漢擺夷的比水擺夷的大；漢擺夷的頭巾多爲青藍色，項圈也有戴上好幾付的。男女均穿耳、染齒（尚黑）、赤足，間或着木屐。男女婚配，屬早婚，十五六歲，即已男有室女有家，從妻居較多于從夫居，但仍屬於父系的世系爲多；獨生男或獨生女是不外賚或外嫁。近親、甚至堂兄妹，不拘行輩，既無須父母之命，也不必媒妁之言，男歡女愛，即可結婚。結婚既便，離婚也隨便。但貴族與平民間不通婚，平民女爲貴族男所鍾愛，祇可充作妾媵；貴族女，尤其土司女，絕對禁止與平民結婚；但並不禁止與外族結婚。漢擺夷女子頗多與漢族男子結婚的（入贅的較多）。喪葬采用佛教儀式，貴族多火葬；土葬以鷄卵卜下葬處，其法由一人手握鷄卵，向空拋擲，鷄卵下落處，即爲墓穴。墓不起墳，不立碑；祭用羊。叢葬之所，不容踐踏。不善死者用水葬，天葬則須死者生前立言方可。水擺夷以清明節後十日爲「歲朝」（元旦），在這一天的早晨：沐浴，着新衣，到佛寺「赕佛」（以財物爲獻），並各堆沙，因名堆沙節。婦女則各自挑水一擔，向佛像傾潑，由寺中和尚，揩抹佛像，浴佛後，男女互以水相澆，表示祝福；因此，又稱做潑水節。青年男女，也在這一天大事狂歡，情侶對對，擲球爲戲（土語丢包），歌唱爲歡；尤其在相互灑水之際，儘性任意，頗多由此結成夫婦的。擺夷女子，勤勞操作，田務家務，一身任之，男子反而成爲坐食的閒人。



屋住夷擺水



子男夷擺水



女婦夷擺旱



女婦夷擺水



II 仲家 (Chongchia) : 仲舊作「狹」，自稱「卜約」 (Poyoi) 或「托夷」 (Dioi) ; 因之，有謂他們係屬擺夷的別支；擺夷人也說「在貴州的仲家，實與在雲南的擺夷同一系支」，亦即同屬於「古哀牢」的系支。其實，在貴州境之內被通稱做「夷」的族支，除明確的爲屬於「羅羅」系支者外，其他都有屬「古哀牢夷」種姓的蹟象，可事參徵。毛共匪幫的改稱仲家爲「佈依」，便是就其自稱的音轉；俗有黑仲家、白仲家、青仲家等別稱。其以仲家列入苗族支而稱之曰「仲苗」或「仲家苗」，顯屬不當。仲家現在的人口數，當在一百三十萬以上；散居于貴州中、西、南部，而以西、南部各縣爲多。其廣西極北境之西隆縣，雲南極東境之羅平等縣，亦皆有仲家散佈其間。仲家係以農耕爲主要生計，崇拜泛靈之「神教」。

III 僮人 (Chuang) : 舊作僮 (讀撞音)，訛作僮；毛共匪幫原亦用僮，直至前年 (一九六五年) 十月以僞國務院令改作壯

。我在對日抗戰期間，作兩粵民族調查時，便用「壯」，作爲廣西這一大部族的稱謂。不過，如就傳記所述，蹟其人地，今日的壯人，實是從前在此一地區範疇之內各個不同其支的各部族所融合匯集，而形成在「邊疆地區各民族」裏人口數最多的一個族羣。現在，他們的人口數，約在五百萬左右，或且還會超過？散佈在廣西省全省境內，而以沿左右兩江流域，亦即廣西省之整個西半部的地區爲壯人聚居地區，在廣西極西與貴州極南、廣東極北毗連及其附近各縣，也有壯人散佈其間，但人口數不多

。現在的僕人，幾已完全漢化；除少數僻遠山區，還有如舊志所紀述的狀況外，至多祇是部份的保留有「壯語」和「僕俗」，其實，也祇是些少的部分而已。

**IV 民家 (Minchia)**：一作白人，前人有謂即爲「僰人」的音轉，但不認其即屬於僰人一類。近人多主白人即僰人亦即白蠻之說；自稱白子、白兒子、或僰耳子；宋、明史傳作白芳子，俗稱白人子；麼些稱居住其「轄區」境內的民家曰「那馬」。現在，民家的人口數，約近四十萬；散佈雲南中部迤西偏北之大理、劍川一帶，大致以農耕爲主要生計。其繼承南詔建立大天興國的趙氏，大義寧國的楊氏，大理國的段氏，大中國的高氏，全屬「白人」，亦即屬於民家的族支。他們原有的信仰，是屬於泛靈的巫術（神教）；近六十年來，轉而信奉基督教的人數，在僰蠻族羣以內，顯然是比數最高的一個族支。

**V 岚家 (Tongchia)**：峒一作洞，舊作「洞」，又或作洞人；自稱爲Kam。嘗稱他們的祖先，原爲「中原」漢人，係被苗人脅同南遷；故及自稱爲「老漢人」。今日這一被稱爲峒家的族支，散佈地位于湖南、貴州、廣西三省的「三角」地帶，佔地甚廣；如湖南西部的通道、綏寧、城步、晃縣；貴州東半部的思

南、石阡、黎平、荔波、三都；廣西北部的三江、龍勝等縣一帶  
。  
。他們的居地，大都爲山嶽地帶。他們的人口數，估計當在五十萬以上；刀耕火耨，以事生計；獵獸、伐木，亦優爲之。

**VI 黎人 (Li)**：即東漢的里蠻，隋、唐的俚，至宋始作黎。當地人並分稱之曰黎人、岐人（岐一作𠂇）、僚人；而黎人則爲其統稱。其聚居地海南島，島中心的五指山，原稱黎婺山，後譯黎母山；傳即爲黎人之發源地。在海南島之十六個縣份中，祇有文昌縣無黎人，其餘十五縣均有黎人居處其間。全部人口數約爲四十萬（約佔海南島人口的九分之一），農耕爲生，間事狩獵；大都依山而居，故其耕種方式，仍屬刀耕火耨。近山麓處，田種禾稻；山上多屬玉蜀黍及薯芋類。婦女也事紡織，並有蠶桑。黎人女子有文面文身俗；信仰爲泛靈的多元崇拜。

**VII 水家 (Shuichia)**：水舊作「獄」。他們散佈于貴州東南部的都江、獨山、荔波、黎平等縣，人口數約在十萬左右；雲



峒家

信仰爲泛靈的多元崇拜；  
性猜疑，夫婦外出必偶。

婦夫

南東部沿邊的彝良、平彝等縣，亦有水家居住其間，但人數不多，綜計不過千人。由甚多蹟象測度，水家似亦屬「哀牢」種類？他們係以農耕為主要生計；信仰為泛靈崇拜，亦即當地人所稱之「神教」。

VII 儂人（Lung）：儂舊作「濃」。儂之族稱，早在唐時，已為「西原蠻」之一强大族支；在宋朝時稱「亂」之儂智高，即屬其族人。儂人，現散居雲南東南及廣西西境之毗連地帶之山區。在雲南境內約九萬，在廣西境內約兩萬以上，大概不足三萬；兩省合計，儂人的人口數約為十一、二萬。越南境內，亦有儂人生息其間。他們是樓居，無桌凳，席地坐，男子首裹青帕，婦女是短衣長裙，男子喜佩刀持槍。以耕山、伐木為生計，間或獵野獸、采藥材。他們係與僂人、俍人雜居，習俗信仰，大致相同。

VIII 沙人（Sha）：俗有黑沙人、白沙人的別稱。按南詔「強現蠻」部中列有沙蠻；沙人或即其支系，亦有謂沙人係屬哀牢種類。現散佈于雲南東南部以及舊車里土司轄區的沙人，其人口數約為十三萬餘；在廣西極西的西隆、西林等縣，亦有沙人散居其間，但人數不多。沙人居地全屬山區，由於居地係與儂人居地交錯毗連，故其生計、習俗、信仰，與儂人頗相類同。但其剽勁的性情比儂人為強；因居地多木材，器用多以木製，婚喪以牛為禮。

XI 傷僂（Yanghuang）：一作佯僂、楊荒、楊黃、或簡稱佯，舊作「佯擴」，自稱為 Ten。現在散佈于貴州東部定番、都勻、石阡、施秉、岑鞏、黎平等縣一帶之深山區、耕山、漁、獵為生；毗連貴州之廣西北境深山中，亦有少數傷僂散居其間。由於山區廣泛，其人口數無從估計。復因其居地位于苗族居地之內，世俗不察，常以「傷僂苗」稱之；積習相沿，傷僂便被人目為苗人族支，故其人口數，常被列于苗人人口數內，是亦傷僂人口數無從估計之一原因。他們的信仰、習俗，也全與苗人相類同。

XII 怨伶人（Ling）：伶舊作「狺」。宋時曾有稱「狺狺」的一支，其時居地為湖南西部迤南的靖州。今日的伶人，散佈于西極北沿邊亦即與湖南西境的毗連山區處。按地證人，今日的伶人，當即宋時的狺狺。他們生事簡陋，種山、獵獸，以為生計；人口數不詳。他們的信仰，係屬泛靈的多元崇拜，基督教影響不大。

XII 猥人（Lang）：猥舊作「狼」，其原居地爲廣西南半部，東起平南，西迄極邊。習俗生計，類同僂人。明朝正德間，嘗募集僂人爲兵，名曰「狼兵」，以備亂流寇。其曾列名兵籍經授田編戶的謂之「熟狼」。他們因居地不同，習俗也各不同；文、野自亦隨居地而有區別。因之，現在廣西的猥人，除桂西深山區域外，大致皆與壯人或漢人無異；所以他們的人口數，無從加以估計。至于生計，大都和當地的壯人、漢人相同，以農耕爲其主要生計。他們的信仰，也和當地的壯人、漢人相差無幾；當然，仍是屬於泛靈的多元崇拜；山居的自不免更多「迷信」。

XIII 母老（Moulao）：一作木老，舊作「狃老」，毛共匪幫稱之曰毛難；在貴州，且有稱做「木老苗」的。他們現散佈于廣西北部的南丹、河池，貴州中、南部的貴定、都勻等縣一帶山區，在廣西省的約兩萬人，在貴州省的人數較少。母老以善製刀稱。迷信神鬼，祀鬼用五色紙爲旛，遇節祭，鼓、歌招待親戚。他們的生計，以種山爲本務，間或獵取野獸，采伐林木，製作鐵刀，作爲輔助生計的副業。他們全屬泛靈信仰的多元崇拜；外來的基督教，影響不大。

XIV 仡佬（Keleao）：舊作「挖佬」，且有「挖佬苗」的訛稱。溯其世系，實即自東晉迄隋時所稱「獠」的族支。有謂或即唐代所稱「葛獠」的音轉？要之，仡佬之爲「獠」的族支，允無疑問。至仡佬之稱，宋以後始見于史傳。在明人記載裏，列有花仡佬、紅仡佬、打牙仡佬、翦頭仡佬、猪屎仡佬等五種。清人所記述的，又多鍋圈仡佬、披袍仡佬與水仡佬三種。數仡佬所散佈的地區，據傳記所載：遍及于貴州境西半部之安順、普定、織金、郎岱、鑪山等縣，湖南省境西部之乾城、古丈、瀘溪等縣，廣西省境北部及西北隅之三江、上思、西隆、西林等縣。但現在大都已與當地人口較多的居民，融合混化；而且其「他化」成分，比之其同一地區的其他族支，顯然更爲普遍與深入。例如貴陽近郊「花溪」之原來地稱「花仡佬」的地方，今則以之列于苗人居地的範疇。此外，如湖南西部乾城、古丈、瀘溪等地區，仡佬的族稱，已由「土」族所替代；當然，這不是「滅絕」而祇是「他化」。再如廣西西北部的僚人，雲南東南部的土僚，也應屬仡佬的同族的分支。因之，數今日仡佬的人口數，不免「撲朔迷離」，難得真相；大概，今日仍被人目爲仡佬族支的人口數，爲數祇兩三萬。

僰揮族羣：綜合其全羣人口，估計當在八百萬以至九百萬以上；約佔全中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一·四或五·六。僰揮族羣

的居地，固然是全屬山嶽地帶；可是一般說來，却多數是山谷中的盆地或近水的平原地帶，前人所稱：「僰性柔弱、耐濕、好居卑」，又如僰之爲字，訓義从棘从人，釋言之，便是「居卑」棘下的人；恰好說明僰撻族系所居地的形勢；就現在狀況比照，仍然還不失其「真實」。不過，其在雲南以外各地的，當自有其各自的地宜。姑就雲南言：其間「鹽池田魚之饒，金銀畜產之富」，固然、並不是全區有如是之饒之富，但可由此概見其地之絕不貧瘠。因之，僰撻族羣的生計，就其「地宜」，以農耕佔其絕大多數之人口的主要生計；畜牧、漁、獵、伐木、采藥、挖鑛，也全屬他們所從事的生計。

僰撻族羣所操的語言，屬漢藏語族撻（泰、暹）語系或峒泰語系之各個區域性或族支性的方言；是孤立語型單音節複聲調語言。其中如擺夷、儂人等屬「僰撻語羣」（Taishan language groups）；仲家、佃人、沙人、黎人等屬「仲佃語羣」（Poyoi-Chuang language groups）；峒家、水家等屬「峒水語羣」（Kam-Shui language groups）。不過，由于他們的居地，是和苗儂、羅繩、孟吉各族羣，大都相互交錯；語言中夾雜着「鄰族系」的音調，是間或難免的也是事實上之所常有的事。其已內化亦即漢化的，大都能操其各該居地所在的漢語方言中之「西南官語」。文字，除上述的擺夷文外（水家文已失去應用價值），其他各分支，全是「無文字」的部族；不過，在「書同文」的規範下，他們也都有其日常應用的文字，以「漢文字」爲其日常應用的文字。即如巫師所用的「經典」，其實祇能說是「術語」或「咒語」；也頗多是用漢文字所紀錄。當然，那些深居山區的各族支，文字對於他們「日常生活」的應用性，似乎並不重要；也可以說根本沒有應用的價值。

僰撻族羣的信仰，除如上所述之擺夷係信奉「小乘佛教」外，其餘各族支，幾全和西南「邊疆地區各民族」一樣，同屬泛靈信仰之「巫術」籠罩下的信衆。固然，各有其區域性或族支性的習俗相沿之「自有」的稱謂；但絕大多數的是稱做「神教」，亦即世俗通稱的「巫」。不過，其間由於居地的地緣因素，在其「宗教儀式」的表現裏，也是有其不盡類同的差別；有的是已漸接近「道教」的雛型，有的却還滯留在極其「原始」的型態。此外，近半個多世紀以來，基督教在僰撻族羣聚居地區之內，不拘其爲萬山叢中或荒遠徼外，全都有傳播上帝福音的使徒寄居其間。高聳着十字標誌的禮拜堂、學校、和醫院，幾乎隨在都可見到；當然，有些地方，並不是三者全備。但無論如何，基督教在這些族支間，是「無遠弗屆」的深入而周至。

再記爨驃族羣・通作羅緬族羣・係就本族羣涵有「羅、緬（甸）」族支而定稱。此外，有就本族系的語言系屬，或稱之曰羅、麼（Lolo-Mohsich）族系，或稱之曰藏、緬（Tibeto-Burma）族系；質直的說，三者皆不甚適當。單就語言系屬，固不足以概括其所包涵各族支的族羣屬類；其實，即如羅緬之爲稱，也仍然難以明確的顯示出此一族羣的歷史關係與現實概況。因此，我的愚見，與其稱做羅緬，毋寧稱做「爨驃」，似較稱應適當。以言羅羅族羣，在漢朝的「西南蠻夷」族羣中，是被認爲「南蠻」或「南夷」的部分，試一翻閱華陽國志（南中志）的所記，便可得其梗概。三國蜀諸葛亮所封建之「羅甸國」的火濟與所擒縱的「南人」孟獲，似全屬羅羅族羣中人。不過，自後歷晉、南北朝以迄于唐，見之于紀傳的，是「兩爨蠻」。蹟地證人，其羅羅族羣所淵源的鹿盧蠻部，原祇是「當初」屬於兩爨蠻中之烏蠻七部落的一個部落；實難用以概括原兩爨蠻夷的全族羣。縱然，今日的羅羅，已是在原來的七部落之一的一個部落外，有所延展；已成爲一個綜合「外族支」的多部族的族羣。但證之于古，即或徵之于今，似乎用爨驃爲稱，較用羅緬爲稱，更易于體認與區分。現在，列歸于爨族羣的，除羅羅本支外；其属于羅羅別支的，有保黑、栗粟、和泥、阿卡；属于緬（驃）「族羣」的，有山頭、阿繫、喇僕、馬喇、阿昌；此外，列入本族羣的，還有麼些、怒子、俅子等分支。

I 羅羅（Lolo）・一作羅羅斯，或作保羅，舊作裸裸、裸羅或羅羅；又或作彝，彝原與夷通，毛共匪幫亦稱之曰彝族。其自稱的Nosu或Niehsu（洛蘇或聶素）；如四川西康間，即以之用爲通稱。此外，更多隨地而易其稱的，在雲南較著稱的，就將近二十種。在貴州，此一羅甸古國的所在地，羅羅之稱，在「夷家」通稱的掩蓋下，反而不彰。現在，羅羅的主要聚居區，是介于川、康兩省間的大涼山，前人所通稱的「涼山夷」，便是指居住于這里的羅羅族羣人口。其爲世人所誤解之「烏貴、白賤」云云，也是指涼山羅羅的社會階級形態而言。在這里，是黑羅羅爲貴族，白羅羅爲賤族（奴隸）；黑羅羅是羅羅本支，白羅羅顯然是擄自外支或外族，尤其是擄自漢人的爲最大多數。黑羅羅，俗稱黑骨頭；白羅羅，俗稱白骨頭。今日之羅羅，除以四川、西康接壤的涼山（大、小涼山）爲主要聚居地區外，並分佈及其毗連各縣：如西康的冕寧、鹽源、昭覺、會理、越雋等縣，四川的雷波、馬邊、峨邊、屏山、松潘等縣，以及雲南北部迤東各縣，貴州北部迤西各縣，廣西極西境各縣的山區地帶，皆有羅

羅散佈其間。但貴州、雲南、廣西等非涼山區的羅羅社區，並不像涼山之顯著的有奴隸階級；不過，在稱謂上仍「間或」有「黑」「白」等類的分稱。至大小涼山的區域範疇，蜿蜒于川西、康東，北連峨嵋山，南延展于雲南北境，山谷深邃，道路險阻。羅羅閉關自守，與外間斷絕往來，非經先容，外族人亦不敢經過其地，稍不小心，便有被擄掠為奴隸的危險。羅羅的人口數，總計當在兩百萬以上。據毛共匪幫于民國四十五年所公布的「彝族」人口數則為三百二十五萬。對日抗戰中期，我在成都曾與涼山羅羅領袖人物嶺光電相晤，談及涼山人口，嶺稱有百萬人。以我們十多年前的約略估計：在西康境的大概為七八十萬，在雲南境的大概為七十萬左右，四川、貴州兩省較少，廣西更少。羅羅文，是羅羅族羣的自有文字（如後圖）；左起，直行或橫行，但形體不備，應用「性能」不大，也就流行不廣。他們的信仰，是崇拜神、鬼，尤其是鬼；生男育女、婚喪喜慶、疾病、節祭，全須祭天、祭鬼，凡祭由拜禡（筆瑪、白馬）主持其事，拜禡即巫，有用羅羅文寫成的經典，祭天常用水牛做犧牲，祭鬼用羊或豬，牛用矛搠，羊豬用棒捶，不用刀。信占卜：剖小雄鷄看骨竅，取山間野草看高低，其靈驗與否？據云法術高的拜禡，凡百占卜，響應如神。羅羅族羣的居室，固然各有其適地之宜，不盡全相類同；一般說來：涼山範圍，保留的「古老」式最多；雲南山區部分，也和涼山相類似。服飾方面：貴族階級的黑羅羅，男子頭頂蓄髮，耳垂圓環，衣外披長氈氅，腰束帶，佩刀。婦女頭髻上罩方尺的青布，遍插金銀珠寶為飾，上身彩衣，下着桶裙，手腕套象牙鉗，耳懸大圈，大的徑直至五六寸，背披綴滿金銀鈴、鍊的黑羊裘。未婚女子，剪髮齊眉，短裙僅及膝，耳圈手鉗，與已婚婦女無異。賤族，大體上並無不同，惟衣飾不若貴族的華美而已。無貴賤，男女大都赤足，祇在踏歌時着皮靴。男子多鑄畫脣鬚，涼山男子頭頂蓄髮一撮，名曰天靈蓋皮，焚化後再予埋葬，不起墳。按舊曆的丑月，即臘月，過新年，門外插樹枝，有類似「蹺蹺板」的遊戲。並築土台以祭天、祭鬼，烤豬設宴，拜禡唪經，相互羅拜。婚姻，外家有一優先「婚配權」，以牛、馬為聘，迎娶間有仍采「掠奪」方式的。男子除妻外，亦可蓄妾，既婚婦女，極重節操；未婚女子無所謂，父母亦不加管束。涼山範圍的「貴族」黑骨頭家，每家都各擁有娃子若干戶，二娃子，亦復有其所屬的三娃子，為其種山耕地。綜合整個羅羅的生計，大都以農耕為主，盛產鶯粟；間亦有各適

地宜，或獵或漁或牧或商。

羅  
羅  
文  
抄白拜禱經文語意不詳

貴羅族



(上)男人  
(中)老婦  
(下)少女盛裝

II 滇西（Moso）：一作麼麼或麼斐，自稱「納喜」（Nashi），毛共匪幫稱之曰「納西」。即唐朝時的「麼些蠻」，其

時並有麼蠻、些蠻的分稱；是則唐書所稱的麼些蠻，當係麼蠻與些蠻所併合後的稱謂。復按在唐「六詔」中的「越析詔」，亦稱「麼麼詔」，別稱「花馬國」。麼些原自有其類同巫術亦即西南各族支所普遍信仰之泛靈崇拜的「多寶教」，「多寶」（Tomba）即麼些語「巫師」義。因嘗為吐蕃所統治的影響，有一部分轉以改信西藏佛教亦即通常所稱的喇嘛教。麼些有文字，係屬原單體象物記事文，一種象徵性的「象形文字」（Hieroglyph）；應用性的功能不大（下圖：承李霖燦先生書、譯）。現散佈于雲南迤北：麗江、寧南、中甸、維西一帶的麼些，人口數約五萬餘；散佈于西康東南隅（與雲南北境接壤）：鹽源、鹽邊等縣及舊木裏（木里）安撫使司轄區一帶的麼些，人口數約六萬餘；合計現在的人口數，約在十二萬以上。麼些的生計，農耕為主，間事漁、獵。

III 傑黑（Luohêh）：舊作裸黑，一作羅黑，正稱羅武，又作羅務、羅婺、魯吾，或喇五、喇烏；俗呼「三撮毛」，這因為他們的男子，多在頭頂蓄髮三撮。並有紅裸黑、黃裸黑、黑裸黑、大裸黑等分稱；在緬甸境內的別稱「木索」（Musso）；毛共匪幫稱之曰「拉祐」。頂結高髻，戴笠，披外氅；婦女頭裹大包巾，辮髮兩縷垂肩，滿綴飾物；上着方領黑褂，過膝，下穿長褲？跣足。居地在山嶽高處，有房屋，無床榻，用松針鋪地為臥具。婚姻慶喜事，亦結松枝棚為宴樂場所。人死，火化其尸。男子佩腰刀，荷長槍，嗜酒，好鬥，充分表現山居人口的強悍特性。現在裸黑的人口數，約為十一萬左右；他們散佈于雲南省西南

## 一些麼

中國歷代文、俗承李霖燦先生為政治大學 遠政學系遠政學會題字，此畫為李霖燦先生所作， 此不外美術之範疇，其畫風極為獨創，筆墨流動，色彩鮮豔。
李霖燦

隅瀾滄縣及毗近緬甸境界的山區一帶。倮黑的主要生計，係屬農耕，但亦間事漁、獵。倮黑社區通用倮黑文；他們原無姓氏，近有以羅、李為姓的，取名常以其生年的生肖為名，如狗年名狗，豬年名豬類是，現也有任意取名的。倮黑原有的信仰，是泛靈信仰多元崇拜的「神教」；近年來，基督教在倮黑社區，傳播雖甚廣，但倮黑轉以改信基督教的，並不太多。

IV 栗粟(Lisuh)：一作力些，舊作裸裸，亦作來蘇、黎蘇；即唐朝時的「栗粟蠻」（或栗蠻部）。俗有黑栗粟、白栗粟、花栗粟等分稱；其鄰族山頭人呼之曰「野雲」(Yawyin)。栗粟性勇猛，兼以人口在鄰近各部落中為最多數的一支，嘗對鄰近各部落施行侵暴，鄰近各部落多畏憚之。現在栗粟的人口數，大概在二十五萬以上；散佈于雲南迤西沿瀾滄江、怒江、恩梅、開江等流域之瀘水、碧江、福貢、貢山等縣一帶，西康東南境與雲南接壤地區也有少數，緬甸境內亦有其族人。栗粟是以游耕為主，要生計，遷徙不常；兼事牧、獵、漁；婦女亦能獵，獵得野獸，即就地烹食。栗粟社區通用栗粟文；他們原屬信奉多元崇拜泛靈信仰的巫術，現在基督教在栗粟社區的傳播，是屬於最成功的兩個教區之一，另一個是欽坡社區。數栗粟社區的基督信衆，幾乎佔有其人口數的多半；不過，其原來所信奉的巫術，在栗粟的日常生活裏，仍然是難以舍棄，也就是還離不開巫術。例如「神判」(Ordeal by God) 舊俗：即是非曲直，並不依據「事理」判斷，通常是令兩造置手於烈火、沸油，或兩相決鬥，不焦爛的或勝利的得直；仍能在栗粟社區流行。栗粟男子，頭頂挽髻、戴簪、耳貫銅環，上衣齊腰，短褲僅及膝，腰裏白布或黑布花布；衣外披氈衫，以帶繫腰。婦女頭裹布幅，挽髮加銅簪，耳環大至徑五、六寸，盤領衣，着短裙長褲。栗粟人死，棄尸山野，不知埋葬。婚姻先私奔（女就男），後以牛為聘。栗粟男子，善用弩，刀、箭不離身，現亦有用火藥槍的，射獸、射魚，幾至百不失一。男女

皆嗜飲，用粟釀酒  
，卜晝卜夜，非酒  
盡不休。



栗粟老婦

栗粟女



倮黑女

倮黑女

倮黑女

倮黑女

倮黑女

倮黑女

倮黑女

V 和泥 (Woni) · 一作窩泥、哈泥、俄泥、阿泥、幹泥、或倭泥，皆屬同音譯轉，亦復隨地異稱；如在阿迷者稱阿泥，在鄧川者稱俄泥；唐朝時爲屬於南詔之「強現蠻」部，俗有黑和泥、白和泥分稱。現在和泥的人口數，當在三十萬以上；散佈于南地區即毗近越南邊境一帶；他們大都以農耕爲主要生計，當然，由其地宜的獵、牧生計，也是間或有之的事。和泥男子，剪髮齊眉，衣不掩脰，環耳、跣足。婦女衣花布衫，頸圍石珠圈，下着紅黑布裙，喜以紅白錦帶纏髮，辮結數縷，盤旋成螺旋髻。已婚婦女，以籐束膝下爲別，結婚後，數年不生子，男子可以出妻。人死，不用棺，弔客頭插雞尾羽毛，相與擊鑼敲鼓搖鈴跳舞，名之曰「洗鬼」，時而飲酒，時而哭泣，如此者三日；用松枝結架焚尸，並埋其骨，間或以雄雌雞一對爲殉。祭用牛羊，祭時揮扇環歌，拊掌踢足相拍和，有鑼、鼓、蘆笙爲樂，食不用箸，以手搏飯。他們信仰多元的崇拜，精靈鬼怪以至于「天神」，無所不信，基督教影響力至微。和泥名制，亦係父子連名制，但因其常以四字爲名，所連用的字數，也常是後面兩個，如父名甲乙丙丁，子名便是丙丁戊己類是。

VI 阿卡 (Akam) 又稱「阿戛」 (A-Chieh)，自稱曰「戈」 (Go)。卡爲擺夷所加予的稱號，其涵義爲「賤民」或「蠻子」。名制類同南詔，即父子連名制，但其父若遭橫死或窮困終生，子便不連父名，另起新名。因之，有謂阿卡當屬於南詔的系支，亦即屬於烏蠻的系支。阿卡新年，爲舊歷六月中旬以至下旬，似與南詔舊俗之「火把節」有關。其時正蚱蜢繁生季令，阿卡捕以祭神，故俗稱阿卡新年爲蚱蜢年。阿卡節日特多，幾乎每月必有一個節日。喜樓居，每家另闢一後門，專供家人婦女出入之用。男子剃髮，頭頂蓄小髮辮，當青年時，多頸圍銀質大項圈，婚後生子，始卸去。婦女衣青黑色短褂，臍露不掩，下着褶裙，不着褲，膝以下紮綁腿，戴綴滿野珠串的竹帽，頸項間亦圍有野珠串成有鏈圈。已嫁婦女，裙更下移，常顯露其臀部。人死，親友入山伐木作棺，請拜禱唸經，殺豬宰牛，大事飲啖後，昇棺入山埋葬，不祭墓。現阿卡人口，大約爲兩萬左右，散佈于和泥居地與擺夷居地間的高山深處。他們的信仰，仍舊保有其所信奉之泛靈信仰多元崇拜的巫術，對於外來之一元崇拜的基督教，一無感染；因之，基督教在阿卡社區，影響力甚微。阿卡有病，甚少進教會醫院，也不請任何醫生；唯一的醫病方法，是請拜禱禳鬼，視病的輕重，由殺雞、而犬、而羊、而黃牛、而水牛；宰水牛後，病仍不好，有加宰一頭或甚至數頭的；最

後，仍然是「寧死不求醫」。阿卡社區，每一村落外，有一專供少女用的「情樓」，樓祇容一雙男女，在情樓儘可通宵達旦，雙方父母絕不干涉。但阿卡嚴守族內婚姻的傳統，謂如與外族男子結婚的女子，鬼必降災害于其身。另有忌孿生舊俗，尚未完全革除，常將孿生子女暗地處死。



阿卡男



阿卡少女

VII 怒子：(Lutzu)•舊稱怒夷或野夷，一作潞子，自稱「阿怒」(Anu or Anung)，或「怒」(nung)，或米拉(Melam)

；係因其居地在怒江流域之碧江、福貢、貢山、蘭坪等縣而得名。舊傳「怒夷」即世所通稱之「貉猶野人」的「貉猶」所音轉，現散佈于西康極南境界的「洛俞」，或屬「怒夷」的同支？但仍須有待調查，才能定論。怒子的人口數，約為一萬五千左右。他們是以農耕為主要生計，間亦兼事漁、獵。怒子的原有信仰，係屬泛靈信仰之多元崇拜的「神教」，亦即「巫術」的巫教；其居地毗近西康邊境之貢山縣境的極少部分，因受麼些統治影響，轉而信奉西藏佛教的喇嘛教。怒子性馴良，世傳其剛狠好殺，不確。有黥面俗，男子用繩束髮笠立于頂，婦女用布帕罩髮。所居係編竹為牆覆竹為瓦，生事簡陋。按「衛藏圖志」所載：貉猶野人國，在藏地之南數千里，其人名老卡止；荒野蠶頑，不知佛教。嘴剖數缺，塗以五色；性喜食鹽。不耕不織，穴處巢居，冬衣獸皮，夏衣木葉，並捕諸毒蟲以食。衛、藏，凡犯罪至死者，解送赴怒江，羣老卡止分而啖之云云。就今怒子社區而言，地理方位，似可牽涉；但食蟲以至食人，在怒子社區，並無其遺俗可蹟；類此記載，不免傳聞失真，或故書其奇異誇張。

VIII 猛子 (Chiutzu) •一稱僥子，舊作「僥夷」；自稱「獨龍」或作「毒龍」(Trung)，此乃因其居地係屬貢山縣毒龍江流域而得名；毛共匪幫便稱之曰「獨龍」。現在僥子的人口數，大概祇千餘人；人少勢弱，便嘗受鄰族粟粟的侵暴。他們是以農

耕為主要生計，生活習俗，大致類同怒子；因之，有謂他們係屬怒子的亞支。

X 山頭：亦卽俗稱之「山頭人」；此乃由于他們的居地，全屬高山區域；及或以其山居區域的山稱為「野人山」，因之，便統稱之曰「野人」。其實，他們是各有其專稱的：其在中國國境之內的山頭族支，以稱做「欽坡」(Chingpaw) 或「新坡」(Singpho) 的為主支，人數最多，文化水準也較高，毛共匪幫稱之曰「景頗」。現在欽坡的人口數，約在十萬左右；散佈于雲南省迤西之潞西、隴川、瑞麗等縣一帶的山區。他們遷徙無常，刀耕火耨，習俗、服飾、居室，與各山居族支頗多類同。他們原是泛靈信仰的多元崇拜，尤篤信鬼神；近來基督教傳播于欽坡社區，極為普遍；在爨驃族羣各分支間，欽坡與栗粟，是基督教信眾最多的兩支。欽坡社區通用欽坡文；除上所述之欽坡居地外，其在滇緬接壤的野人山區、江心坡一帶的山頭人，當亦在十萬左右；擺夷稱山頭人為「亢」(Kang) 或「喀亢」(Ka-Kang)，緬甸人稱其境內的山頭人曰「喀欽」(Kachin)。



X 阿繫 (Asi)：自稱「才瓦」，原亦山頭人族支。他們現有的人口數，不足一萬；散佈于野人山區，生活、習俗，遠較欽坡更多保有其「原始」方式，亦即更見落後；基督文明，在阿繫社區，無甚影響。他們的生計，是游耕游牧，農耕不用犁鋤，火耨散播，所種為包穀、芝麻、薯芋、稗子、小米類；牧畜則為山羊，深山叢中，白色點點，便是阿繫所牧的羊羣。阿繫也和所有山頭人一樣，敬鬼、怕鬼，對於鬼的忌諱甚多。他們也秉賦有所有山頭人的特性，強悍、猜疑，信占卜；出門必佩刀肩槍，酷嗜酒。在他們社區裏，沒有文字的應用，語言亦和欽坡不同。

XI 喇侯 (Lashi)：自稱「利侯」(Leshi)，實係一音的音轉；俗稱茶山人。明朝時所置之茶山長官司，即包括喇侯居地在內。他們和阿繫相同，亦屬山頭人族支，散居于高黎貢山迤西部分山區，現有人口數，傳說不一，有謂數約兩萬，有謂不足

五千人。他們的生活、習俗，全和阿繫一樣；祇是語言各異而已。

卅馬喇（Mara）：亦屬山地人族支，因其居地為高黎貢山之浪速山區，俗稱之曰浪速野人或浪宋野人，或簡稱為浪速或浪宋，當地人呼之曰「老鼠人」。他們游耕游牧，居處無常，可仍有範疇；馬喇的游耕游牧區，大致不出浪速區域之外，猶如喇侯之不出茶山區域一樣。他們現在的人口數，約八九千人；習俗、服飾、與生活方式，和喇侯頗相類同，用作區別的祇是居地的部位和語言的音調而已。

卅阿昌（A-chang）：一作峨昌或俄昌，原居地為明朝時所置之麻里長官司轄區，因受鄰區「野人」侵暴，乃行他徙。現居地為雲南省迤西瑞麗縣附近舊撒臘土司轄區；他們的人口數不足一萬。他們的生計，是游耕游牧之外，間事游獵；並以善製鋼刀著稱。性畏暑濕，因之居處喜在高山深處。一般生活習俗，與欽坡頗相類似，但無文字，未感染着基督教文明的影響。篤信鬼靈，以犬為犧牲，占卜用竹箸三十三根。衣着服飾，雖與一般山頭人相同；不過，他們與野人山區的山頭人各族支，如阿繫、喇侯、馬喇等，又顯非同一族支。

爨驃族羣的居地，是深山峻嶺的山嶽地帶：雲嶺、怒山、高黎共（貢）山、野人山、大雪山、峨眉山，以大涼山為其主要聚居地區；而湍急的河川，縱橫交錯的奔流其間；邁立開江、恩梅開江、怒江（潞江）、瀾滄江、金沙江，既無灌溉的功用，也少交通的利濟。加以本族羣各分支，大都喜愛山居，並且大部分是居住在深山的高處，真正當得起「山地民族」的稱號。不過，數說他們的生計，仍然是農耕多于牧、獵；種山植黍稷、包穀、薯芋，是這些山地民族的主食。再次，這些深山峻嶺地帶，却蘊藏着極為豐富的礦產；更繁殖着極為有用的藥材；絕非地瘠土貧之區。所惜者貨棄于地，人文與地利未能稱應配合；對外交通困難，加以他們之過分的保守，不願接受外來文明的啓化。從而，這一富裕的地區，仍停滯在自給難足的境界。

爨驃族羣所操的語言，屬漢藏語族藏緬語系羅慶語羣和山頭語羣的各個區域性或族支性的方言；是孤立語型且音節複音詞語言。不過，由于居地的相互交錯，如與僰撻、與孟吉兩族羣；還有，即在本族羣之內的兩個語羣，羅慶語羣與山頭語羣的以及這兩個語羣「外沿」的（如緬甸語）夾雜混合。此外，由于地區之荒曠隔離，族支之人寡散處；他們相互間，縱然屬於同一

語羣的或即同一方言的，也不免有其不同的差別。文字：除上所列舉的羅羅、麼些二支外；如傈僳、栗粟、欽坡等支，雖說也有文字，但有的祇是記事或記物的一種標誌或符號而已。其實，深處高山叢中的人，生事簡陋，關於文字的應用，亦即文字的爲用，根本是值不得重視。至于居地近內地的或已內化的族支，即令有其「自有」的文字，爲着應用便利，也大都認識漢文字；因之，這被目爲「書同文」的漢文字，在他們各族支間，除却散居于高山深處而甚少下山的少數族支外，漢文字是普遍的在流行通用。

爨驃族羣的信仰，除麼些和怒子的一小部分，信奉屬於西藏佛教的刺麻教外；全屬於泛靈信仰的多元崇拜，亦即屬於巫術的如他們自稱的「神（道）教」。神與人之間的「交通使者」巫師，在各個分支間，是各有其「被重視」或「等閒視」的不同地位。有的地位極其崇高，他掌握着全族支間每一個人生死榮辱的命運；一個人自離開母腹到最後呼吸停止，都得仰仗着巫師爲之安排。有的祇在行術施法時發生作用，表見巫師的神秘作用；巫師在平時，是和一般人一樣，一樣的耕、牧、獵、漁；尋常人家無病患痛苦時，不會和巫師打交道。基督教在本族羣各分支間，如上所列舉：祇有栗粟、欽坡二族支信奉的較多；此外，便僅有傈僳小有信衆；其他是難得見有基督文明的波及。總之，在本族羣間，其實，可說是所有在泛靈信仰之多元崇拜的各分支間；所謂某種「信仰」，在另一種「影響」的激盪下，常常是二者各適其應；亦即不拘任何族支，外來的對於原有的容納或排斥，是不容易能真個徹底澄清的。

爨驃族羣，綜合其人口數，由我們所估計的，似不足三百萬，約當全國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四點強。

最後說到孟吉族羣：「孟吉」（Mon-Khmer），孟人與吉人（一作吉蔑人），所操之語言的族稱。孟人、吉人，他們在中南半島（South China Peninsula），亦即所謂「印度支那」（Indo-China），介於印度和中國之間的那個地區，散佈甚廣；另在下緬甸（Lower Burma）、緬甸的南部，和我們的雲南省境之內，就有孟人散居其間。柬埔寨（Cambodia 即唐時的真臘），便是吉人所建立的王國。現在，通稱柬埔寨爲「高棉」，高棉乃是吉蔑的音轉。數中國境內操孟吉語的人口，大約祇七、八萬人，縱多也不會超過十萬人；他們大都散佈在極邊的「西南角」荒遠地區。當前，我們通常將此一語族族羣，單獨列舉的原因，

仍然是着重于「語族」，故與其說是「種族」的或「民族」的之族羣的族支，毋寧說是語言族系之語族的族支，較為切當。此外，有以崩瓦（Peng-wa）作為族羣的稱謂，那是簡采崩龍和佤喇兩個族支的稱謂，併為一個「族羣」的稱謂而已。其實，嚴格說來：在整個西南邊疆族支間，所謂族系的「劃分」，由於繁而且複的難事清釐，也就不免有其相互的牽涉，或甚而有其相互的混合；祇不過僅是地域的有其隔別，或語言的有其差殊。設就體質的表徵以事族系的辨別，邦是難以得到「十分清楚」的個案歸類；因之，我們對於此一族羣的看待，覺得還是把他當做一個由個別氏族之「氏族聯合」的部族或族羣，較切實際。又如，在雲南迤西迤北各部落間，其以「孟」或「猛」為冠稱的（其涵義大都為「首長」意），更屬比比皆是；是否全屬「孟」的族支，固然難以確定；但由此顯見「孟」之族稱或語系稱，却甚廣泛。

孟吉族羣，包括有下列四個分支：

I 崩龍（Penglung）：自稱「路馬爾」（Rumar），鄰族之擺夷稱呼他們為「公洛」（Koun-Loi）。現散佈于雲南極西邊區舊猛卯安撫司、芒市安撫司、干崖宣撫司等轄區的崩龍，人口數大約祇六千左右；他們的生計，是種山、牧羊、獵獸。他們的信仰，是屬於泛靈信仰多元崇拜，在巫術的運用裏，這干在山區裏游耕游牧游獵的人，可說是屬於原始類型的信仰；不過，有極少數的小部分，由於受鄰族擺夷所影響，隨同擺夷信奉小乘佛教。

II 蒲蠻（Puiman）：有謂當係濮曼的音轉，似屬中國古「百濮」的一支。現則因地而異：有稱之曰蒲人或蒲縹的，有稱之曰普蠻或撲子蠻的。現在，散佈于雲南之西南隅南嶠、佛海、車里、六順、鎮越等縣境的蒲蠻，約佔其全人口數約為一萬四五千人的三分之二約一萬人。他們居較低山地，生事簡樸，屬於原型的農耕生計，但亦有兼事漁、獵的。他們的信仰，因受擺夷影響，大部分信奉小乘佛教；但日常行事，仍然離不開拜禱的祭神禳鬼。其實，不祇蒲蠻如此，即擺夷也並不例外。其散居在十二版納區域以外的蒲蠻，他們是信奉着他們原有之多元崇拜的泛靈信仰。蒲蠻居室，在十二版納的與水擺夷相類同，是樓居；樓較水擺夷的矮，並多開一專供家人婦女出入的後門。男女服飾，亦皆與擺夷相類同，致有「山擺夷」的訛稱。蒲蠻婚姻，男女相悅可先同宿，為期三年；但白晝仍各自歸家。三年期內，若有生育，須用雞一隻，致祭于種旱穀之地；生子多的，則易

雞爲豬，即以之設宴款待村人。三年期滿，方正式舉行婚禮，並略備聘禮。男女雙方感情離隔，隨時各以蠟燭一支菸草一包，相互交換，即完成離婚手續。蒲蠻人死，立刻請親友入山伐木作棺，隨即昇送村外墳地埋葬。如年高老人而又子孫賢孝，且無疾壽終的，可舉行火葬；凡死于非命及惡疾的，概不得火葬。以上所述，係居住于原十二版納的蒲蠻。其他各處的蒲蠻：男子頭纏青紅布，髮繫青綠絲繩，以多爲貴族的標幟，賤族不敢繫。衣有花彩的長衣，膝以下綁紮黑色籐條。婦女髮髻垂腦後，頭頂滿戴野生植物的穗珠，以花布圍腰，不褲；手鉗、耳圈，大半屬銀、銅質。男子以刀槍隨身，亦帶耳圈。撲子蠻男子，僅以布二幅縫合套身，無領袖；婦女能自織紅黑布，自右肩搭起橫結於左脅，掩蓋胸部，另以布一幅紮在腰際，並不着褲，男女皆跣足。

III 住喇 (Kara) · 一作卡喇或哈喇、戛喇，擺夷呼之曰「拉」 (Laa) · 他們與住佤原爲同支，世俗常以「熟住佤」稱住喇，而以「野住佤」稱住佤，又或併合稱之曰「佤喇」。住喇現有人口數約四萬餘，散居于雲南極西邊境之滄源縣瀾滄縣及其附近地區，所居全屬山嶺地帶。俗稱的「葫蘆王國」，即屬此區域之「班洪」地方，其地以產銀著稱。其實，住喇與住佤的大部落之長，概稱曰王；大者轄屬小部落多至百數十，小者有僅轄屬不及十個的。王之下，有大小頭人，大小頭人大都即各該小部落的「酋長」；王及大小頭人，世有其位，父子相傳，或兄終弟及。各部落皆高踞山巔，茅草覆屋，屋皆有樓，人居樓上，牲畜在樓下，屋成正方形。王及頭人住屋較大，脊端兩木交叉，木上刻花紋，以示高貴。住喇無文字，因受鄰族擺夷影響，有極小部分隨同擺夷信奉小乘佛教；但絕大部分，仍信奉其原來所信奉之泛靈信仰的多元崇拜。住喇大都種山爲生，且多栽植鴛粟（雅片），間亦兼事漁、獵。住喇穿着：男子頭束包巾，身着衣褲；女子上身着短衫，下身圍以「桶裙」而不褲，貧窮戶的女子，上身裸露，下身仍圍桶裙。

IV 住佤 (Kawa) · 一稱住利佤，或作卡瓦，擺夷人呼人曰「瓦」 (wa) · 世俗常以「佤喇」爲住佤與住喇合爲一支，又或以住喇爲住佤之亞支，稱住喇爲熟住佤，而稱住佤爲野住佤。住佤居地位于住喇的西南境，兩相毗連。在雲南境內的住佤人口數，約爲住喇的半數，大概兩萬左右；其在滇緬未定界的住佤，似較住喇與住佤併合之數還多，即約有六七萬人。有住佤文

係屬一種原始的楔形文字，類似符錄。住僂性強悍，舊有「獵首」習俗，每當春季，「外族」（甚至住喇）皆不敢路過住僂居地。住僂部落，無一不有獵首籠竿，豎立在部落進口路旁，兩相對立，類如「旗竿」。獵首舊俗，近雖革除，但掛獵首籠的遺蹟，固仍然留在。住僂用人首祭祀「穀神」，獵取目標，以濃鬚、黑髮的男子為最合理想，因取其象徵穀類生長的茂密。一過獵首季令，即不再傷害人；即在獵首期間，也不獵取女人之首。住僂居處、服飾，大致與住喇相類同。住僂原無姓氏，近其「王」室中人，頗多采用漢姓。其命名采出生別的序次，並分性別；如大男、大女、二男、二女類是。住僂人死，用木作棺，昇入深山埋葬。此後，每遇父母忌辰，並殺豬以祭，是日不外出，謂忌鬼作祟。住僂的社會組織，亦類同住喇，不拘大小部落，都是各自有其「王」或「頭目」。住僂信仰，屬於泛靈信仰的多元崇拜，巫師地位較住喇的為高，獵首儀式，由巫師主其事。住僂的生計：是種山，農作物為包穀及耐旱性雜糧；鴉粟（雅片）栽植甚廣，但他們並不吸雅片。打獵，是山居人民所喜愛的，也是所慣有的輔助生計；住僂，當然也不例外。

粧盛女婦住僂



關於以上四個族支的聚居地區，是介于中緬兩國接壤的山嶽地帶：其被稱做「野人山」，通常是指高黎貢山迤西的山嶽地區；有許許多的大河：恩梅開江、邁立開江，激湍奔放，貫通其間，格外「孤立」。此一山區和外間的交往，道路險阻，加上所謂「蠻瘴」的恐怖。因之，居住在此一小區的四個族支，仍然過度着類乎「上古時代」的生活，原型的耕種方式，刀耕火耨；和漁、獵、牧的生計。